

温岭市文化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全称): 温岭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华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温岭市文化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文本的基础上双方就渣土消纳及运输工程量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温岭市文化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2、工程地点: 温岭市城西街道滑川村,博物馆南侧,市九龙大道与横湖北路交叉口东北侧的规划地块内。

3、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及自筹

4、超过原合同暂估金额部分的工程价款说明: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渣土外运及消纳费设为暂估价,暂估金额1000万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17.1.3.1的有关规定,渣土运距及工程量已经发包人及监理共同确认,经审定此项工程内容增加造价718.58324万元。原暂估价1000万元已纳入进度款予以支付,根据双方协商同意对以上内容的718.58324万元按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付款比例为70%。

二、签订时间

本协议于2021年12月24日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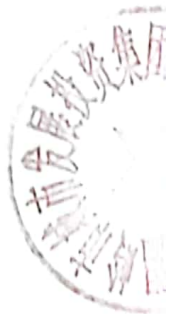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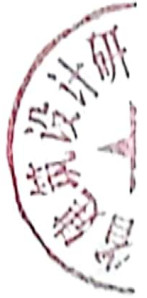
三、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或者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其余条款均按照《原合同》执行。

四、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温岭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包人：（公章） 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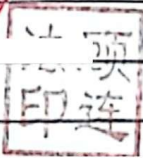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联合体成员：（公章）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